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9），其中，“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关于“交易系统委托价格”的表述有误，现将“委托价格”进行更正，为方便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现将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时和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张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雷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童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陈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邢文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唐予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苏伟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江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许丽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放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4 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96
- 2、投票简称：联众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

4、在投票当日，“联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 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仍需对议案1至议案2的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1.1.1，1.02 元代表议案1.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张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雷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童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陈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邢文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唐予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苏伟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1	选举江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许丽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4	《关于放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一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3) 非累计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下：

议案 1.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4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 1.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3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2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投给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除累积投票外的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如果对于议案整体的表决意见与议案中某个义项的单项表决意见不一致，则以单项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时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时。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 5 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海、祝少静

联系电话：0592-6307553

联系传真：0592-2517008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6月29日在厦门召开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同意票数（股）】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张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雷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童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陈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邢文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唐予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苏伟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江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许丽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放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一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上述议案 1、2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4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 1.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3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2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投给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